附件10 编号：

收养评估报告

 收养申请人：

 被收养人：

 评估人员：

评估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评估机构：

收养评估说明

1.为加强收养登记管理工作，完善收养程序，规范收养行为，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和民政部《收养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辽宁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,对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收养子女的收养申请人开展收养评估工作。

2.收养评估的前提是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，收养评估须遵守保密等原则，保障程序合法合理，尽量避免对收养家庭生活造成影响，规定时间内完成收养评估报告的撰写工作，及时送达民政部门。

3.评估人员通过入户走访调查等多种方式对收养家庭的情况进行评估，全面了解儿童在家庭的收养情况及其家庭其他成员接纳等情况，在详细讨论的基础上，得出评估意见，确保调查及评估意见的中立性、公正性、客观性。

4.本评估报告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收养登记机关留存正本，参与收养评估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留存副本。使用本收养评估报告应当保持其完整性、严肃性和保密性。

收养申请人\*\*于\*\*（时间）向\*\*\*民政局提出收养申请，经初步审核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收养条件，由\*\*民政局成立收养评估小组（或受\*\*民政局委托，第三方机构）对收养申请人开展了收养评估。

一、评估经过

如:XXXX 年 XX 月 XX 日始,评估人员 XXX 和 XXX 通过实地走访、访谈XXXXXXXX等方式,对收养申请人 XXX 和 XXX 开展了收养能力评估,详细了解了收养申请人婚姻家庭关系、收养动机、受教育程度、经济状况、居住条件、道德品行及抚育计划等情况。与收养申请人进行\*次深入访谈,实地\*次家访，查看其住房及周围居住环境，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。

|  |
| --- |
|  二、收养能力评估后，申请人基本信息确认情况 |
| 收养申请人1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地 |  | 民族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职业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  |
| 收养申请人2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地 |  | 民族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职业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 | 子女 | （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继子女、养子女）姓名 年龄 学校 年级 |
| 其他成员 | （包括父母、兄弟姐妹等）姓名 年龄 单位 职务 与收养申请人关系 |
| 经调查评估后，收养申请人相关情况概述 | 一、收养动机概述： |
| 二、道德品行： |
| 三、受教育情况： |
| 四、兴趣爱好和业余生活情况： |
| 五、身心健康状况： |
| 经调查评估后，收养申请人相关情况概述经调查评估后，收养申请人相关情况概述 | 六、经济基础及收入情况： |
| 七、住房相关情况： |
| 八、婚姻家庭关系： |
| 九、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： |
| 十、抚育计划： |
| 十一、邻里关系和社区环境：XXXX 年 XX 月 XX 日,评估人员通、听取收养关系当事人反馈、邻里访谈等方式,对收养申请人 XXX 和 XXX 与 |
| 调查走访村（居）委会或工作单位意见 | XXXX 年 XX 月 XX 日,评估人员向收养申请人居住地村(居)委会了解的情况。 |
| 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/风险 | 评估过程中的不足情况，是否存在收养风险等 |
| 收养建议 | 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不足情况，给予收养申请人的建议：（列出在哪些方面可以改进）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收养能力评估分值 | 收养申请人分别得分情况 |
| 收养能力评估意见 | （填写评估合格 /不合格结论） 评估人员签名：年 月 日  民政局/评估机构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 三、融合情况意见

融合情况评估内容详见《融合情况评估意见》

融合情况评估意见：融合成功/失败

四、评估结论

综合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情况评估的意见，收养申请人（不）具备抚养、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，并在融合期间与（未与）被收养人建立了良好的感情联系，被收养人（姓名）适合被收养申请人\*\*、\*\*收养。

收养评估人员：

（签字）

审核人：

（签字）

 民政局/评估机构

（盖章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

附件：

(附评估过程的文字、语音、照片、影像等资料、评估指标打分表、有关证明材料等)